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蒲城县高阳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度蒲城县高阳镇东加录村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蒲城县高阳镇东加录村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产品：气泡药材果蔬清洗机、多功能药材果品切片机、果料切药破碎机、流水线配套提升输送机、设备电控总控制柜、不锈钢物料周转车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、台式精密pH酸度计、手持数显糖度计（折光仪）、水分快速测定仪、药材果蔬硬度检测仪、全钢防腐实验操作台、菌落计数器、手持数显糖度计（折光仪）、双目生物显微镜、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，品牌：山东恒途，属于 餐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恒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.32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万零叁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01.15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零壹万壹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丰悦合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